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2019—2020 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学院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信息公开范围,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对我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逐步提升我院的公信度、知名度,现编制 2019-2020 学年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办公室(电话:025-85878753)。

一、概述

2019—2020 学年,学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始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抓实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从严管党治警三关

键，深入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全警实战大练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十四五”规划，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条例》和《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积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着力优化信息公开网上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依法治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完善和巩固信息公开体制机制落实

学院在原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公开机制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巩固。依据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学院办公室及各职能部门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加强学院对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教培训力度和落实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严格对照《清单》，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在整合原有资源的基础上，对学院主页及校园信息网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与优化。简化各类办公平台接口，建立统一的信息门户，并通过交互性优化、易用性优化等针对用户使用的优化工作，改善了人机界面，整合模块分类，全方位构筑信息公开平台体系。继续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继续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学院官方网站、校园信息网、官方微博、微信、南森校园电视台、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公开校务校情和学院重要信息。发挥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信息服务质量，及时将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学院各类重大事项向中层干部推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途径，扎实推进阳光校园建设，使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学院信息的方式更加多样和便捷。

（三）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学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同时，还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在规范性文件作出明确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

机制，协调各单位、部门对拟公开发布或依申请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院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主要有：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办公自动化系统、官方微信以及各职能处室、各院（部）网站等网络形式；校园广播、电视、公告栏、电子屏幕、宣传橱窗等宣传形式；校刊、年鉴、月报、大事记、文件、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代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等。本学年学院主页发布信息 547 条，其中警院快讯 467 条，学子风采 38 条，通知公告 42 条；校园信息网发布信息共 1900 条，其中教学科研 479 条，党群工作 578 条，学院工作 440 条，行政办公 236 条，局属机构 38 条，学生管理 129 条。学院发行校报 3 期，校刊《芳草地》2 期。学院新浪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 0 条，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471 条。

（二）信息公开专栏情况

目前，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信息目录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及其他等模

块。公开清单 10 大类 50 项（详情及链接见附件）。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规范做好重点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动态更新，特别加大对收费、招生就业、财务管理、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职称评定、人事与师资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确保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同时，学院不定期以工作检查、随机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督促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以招生信息“十公开”为基础，注重招生信息的透明化，做到“中心工作长期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适时公开”。主动公开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2020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招生章程、招生录取最低分统计、招生专业简介、录取日程及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查阅和监督。招生录取结束后及时撰写生源质量分析报告，进行录取数据分析并对校内公开；将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在章程、简章及学院招生宣传材料中公开。高度重视招生咨询工作，积

极运用新兴媒介为考生提供便捷服务，构建了以招生网站、微信、电话热线为主体，媒体、平面资料等为辅助的招生信息发布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增加工作透明度，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

2.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我院主动公开财务信息 50 项，其中网络平台公布信息 37 项，发布校内文件 28 份。学院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清单》要求，对学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部门收支等进行公开，对相关经费规模变化情况、结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学院在官网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 2019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 2020 年财务预算信息，对相关经费规模变化情况、结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主动公开各部门及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并根据序时进度安排下一阶段部门预算或对部分执行进度过于迟缓的公共项目经费进行调整，为学院各部门提供便利。进一步加强学院财务工作的透明化，便于校内外人员对信息的获取和监督。

除预决算信息外，学院还在信息公开专栏及时主动更新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通过校园信息网、财务部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推送最新财经动态信息，提供包括财经政策法规、财务通知公告、学院财务常用信息和财务业务办理流程等信息服务。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严格按照招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相关情况均通过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及校园信息网公布。确报采购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完成。

3.组织、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组织、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组织工作方面，学院不断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建设，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及时、主动公开学院领导社会兼职情况；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安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教育部及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公开选任中层干部，按程序要求在校园信息网进行公示，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19—2020 学年，学院共发布干部任职文件 1 份，并在校内公开。

人事师资方面，学院所有系列的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类评优、选拔活动的人事信息通知、公示、结果均予以公开，力求学院人事工作

公开透明公正。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及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应届毕业生接收的要求，我院严格按照岗位设置的类别和聘用程序，在官方网站、校园信息网上公布人员聘用、录用信息共 2 条。严格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发布出国（境）公示信息 4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院已在《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公开了受理程序。2019-2020 学年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2019-2020 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广泛收集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本年度，全体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够多渠道、多载体及时提供各类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19-2020 学年，未出现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在稳扎稳打、逐步推进的同时，仍然

存在需完善改进之处，如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公开意识和主动性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不够细化、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监督考评力度偏弱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进一步做好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制度落实，夯实工作基础

根据《条例》《办法》等规定，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制定、提交和公开各项信息的具体内容，严格信息公开程序，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按照程序及时回应受理。进一步加强信息员队伍的培训，对上级部门最新文件要求以及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不同环节、不同领域公开工作的方式特点进行集中学习，切实保障信息公开质量稳步提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特别是师生面临的实际问题，以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为突破口，细化信息公开目录，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及时便捷地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

（二）突出重点任务，抓好责任落实

严格按照教育部《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围绕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信息，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不断深化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等重点领域

的信息公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建立信息员沟通协调网络，及时更新和完善《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事项责任清单》，根据“谁公开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和信息员的岗位职责，提高相关部门与人员信息公开服务的业务水平，提供更为畅通、优质的信息公开服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

学院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及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保障日常工作的高效沟通，确保及时传达最新政策文件要求，不断提高信息主动公开质量。不断强化强化信息公开监督考评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监督检查、年度报告、社会评议、举报处理、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链接（2019-2020 学年）（见附件）。